

目录

01

教育扶贫

02

健康和医保扶贫

03

住房保障

04

饮水安全保障

05

兜底保障



目录

06

老年人高龄（长寿）补贴和
困难老年人补贴

07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8

残疾人保障

09

金融扶贫

10

就业创业扶贫

11

法律援助



1

教育扶贫

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让每个孩子享有
接受教育的权利！





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
保教费全额免除



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就读的，免除标准不
超过同类型当地公办
幼儿园



政府助学金每生每
年不低于1200元的
标准

学前教育阶段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磊 办公电话：7782851 手机：13258968508



政策解读 (66所幼儿园)

精准扶贫

学前教育
阶段

峯城区：实验幼儿园（鹭鸣山庄分园）、苏堂小学幼儿园、坛山小学幼儿园（原中心小学幼儿园）、坛山幼儿园（原中心幼儿园）、苏堂小学南校区幼儿园（原南关小学幼儿园）、匡衡小学幼儿园（原刘村张店联合小学幼儿园）、峯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底阁镇：中心幼儿园、周庄幼儿园、杨楼幼儿园、岳城幼儿园、前王小学幼儿园、晁村幼儿园、朱官庄小学幼儿园、甘寺幼儿园、谦和小学幼儿园、前进幼儿园、运卜屯小学幼儿园、甘沟幼儿园

峨山镇：中心幼儿园、夏庄小学幼儿园、左庄幼儿园、左庄联合小学幼儿园、萝藤幼儿园、流井小学幼儿园、海尔希望小学幼儿园、金山小学幼儿园、姚庄小学幼儿园、沃洛幼儿园

吴林街道：中心幼儿园、肖桥幼儿园、中心小学幼儿园、曹庄小学幼儿园、坝子小学幼儿园、天柱山小学幼儿园、潘安幼儿园

坛山街道：峯城区红黄蓝幼儿园（普惠民办园）、峯城区海大幼儿园（普惠民办园）

榴园镇：中心幼儿园、曹马幼儿园、颜村小学幼儿园、逍遥幼儿园、高庄小学幼儿园、育才小学幼儿园、龙泉幼儿园、望亭幼儿园、林桥幼儿园、中心小学幼儿园、桃花幼儿园、匡谈小学幼儿园

阴平镇：金寺幼儿园、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幼儿园、传开小学幼儿园、白山前小学幼儿园、上郭小学幼儿园

古邵镇：中心幼儿园、坊上幼儿园、曹庄幼儿园、文堆小学幼儿园、沿河小学幼儿园、后场幼儿园、褚楼小学幼儿园、八里小学幼儿园、坊上明德小学幼儿园、明德小学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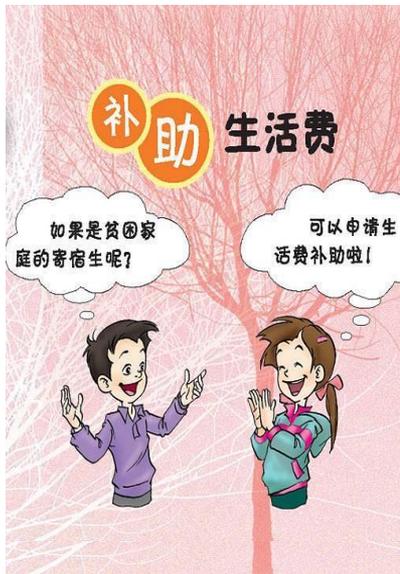


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
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可直接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无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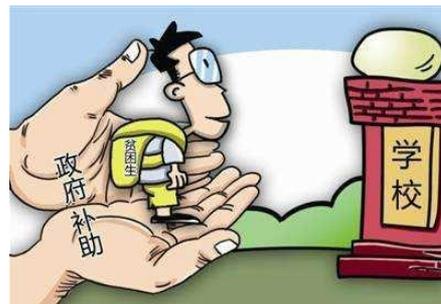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芹 办公电话：7782756 手机：15706322576



生活补助

小学寄宿生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非寄宿生500元；初中寄宿生每人每年补助1250元，非寄宿生625元。



义务教育阶段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峰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芹 办公电话：7782756 手机：15706322576



失（辍）学学生管理

如发现有义务段适龄少年儿童（6-15周岁）失（辍）学现象，
请向区教体局反映，责成辖区
所属学校启动劝返复学机制，
部门联动，失（辍）清零。
（因重大疾病或残疾等原因不
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除外）



义务教育
阶段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联系人：王晶 办公电话：7710688 手机：13562241531



残疾儿童上学

义务教育段适龄（6-15周岁）
残疾儿童少年，因疾病或残疾
程度不适宜进入普通学校随班
就读或在区特殊教育学校培智
的，由辖区所属学校组织，区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鉴
定，并结合家长意愿，进行知
识（爱心）送教上门安置。



地址：峰城区八里屯村驻地

精准扶贫

义务
教育
阶段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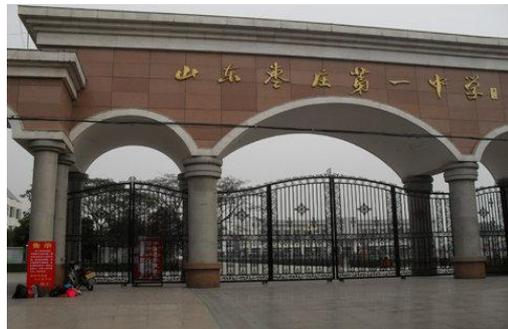
联系人：王晶 办公电话：7710688 手机：13562241531



学杂费由就读学校免除。
 公办学校，全额免除；
 民办学校，每生每年
 1600元予以免除。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
 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
 元的标准向学生发放。

**如果脱贫享受政策
 户家中有就读普通
 高中学生的，可申
 请享受免学杂费和
 国家助学金**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峯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磊 办公电话：7782851 手机：13258968508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按照每生每年学杂费可免除最高不超过8000元、助学金不低于3300元。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大专生（高职）4000元、本科生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享受1500元一次性救助。



大学教育阶段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峯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磊 办公电话：7782851 手机：13258968508



如果已脱贫享受政策
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
育学校学生的，可直
接享受**免学费政策**，
无需申请，由学校直
接免除。同时，可申
请享受**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
元。



中等
职业
教育
阶段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只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学生可申请，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不再享受该政策。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芹 办公电话：7782756 手机：15706322576



初、高中毕业生到指定技工学校就读，享受“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技工教育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峯城区人服中心高校毕业生指导股

联系人：樊峻赫 办公电话：7756606 手机：15863232033



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和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的已脱贫享受政策学生，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雨露计划
补助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峯城区扶贫办规划财务组
联系人：吴强 办公电话：7788766 手机：18763225098



2

健康和医保扶贫



健康扶贫行动计划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

1

参保

精准扶贫



(一)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除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都要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对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全额补贴。

单 位：峰城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审核股
联系人：孙中前 办公电话：7756809
手机：13563224909



(二) 参加扶贫特惠保险
我省统一为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购买了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就是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

智慧保险
精准扶贫



单 位：峰城区扶贫办行业社会组
联系人：刘华冰 办公电话：7778891
手 机：13181287758



2

定点医疗机构



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看病才能享受医疗扶贫政策及先住院后付费、门诊就医“两免两减半”、“一站式”报销等相关政策。

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峰城区人民医院、峰城区中医院、底阁镇中心卫生院、峨山镇中心卫生院、坛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阴平镇中心卫生院、古邵镇卫生院、榴园镇卫生院、福兴集团曹庄医院。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管理股

联系人：侯承银 办公电话：7711513 手机：13696328451

政策解读 (医保扶贫)



“两免”就是免收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个人自负的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

“两减半”就是减半收取专家门诊诊查费及大型设备检查费

如果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去没有实现“一站式”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可凭发票等到保险公司（详见特惠保投保卡）报销扶贫特惠保。

（住院：①患者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②统筹费用结算单或基本医保报销单③病历首页或出院记录。

门诊慢病：①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②门诊慢病证③结算明细单。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30号人保财险南院一楼，联系人：褚经理、刘经理，联系电话：1861365018）

如果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5000元的，可凭发票等（所需材料：户口簿索引页、身份证、低保证（五保证、贫困户证明）及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住院（门诊）收费票据、参保报销结算单。）到医保经办机构

（峯城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科，地址：峯城区峯州路16号，联系人：常露，联系电话：7756118，手机：15063250097）申请大病再救助，年度内累计救助不超过2万元。



峯城区人民医院扶贫一站式结算窗口



峯城区中医院扶贫一站式结算窗口

3

门诊慢性病



- 患有慢性病的人员，可以办理门诊慢性病。
一个年度内，起付标准为300元。
支付比例：一类、二类病种支付比例为60%，三类病种支付比例为70%。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医疗保障局特保科
联系人：潘法文 办公电话：7752006 手机：13375661890

政策解读 (门诊慢性病)



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年度内，一类病种最高支付限额为4000元，二类病种最高支付限额为7000元，三类病种中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血友病最高支付限额为12000元，脑性瘫痪、孤独症、精神发育迟滞（智障）、中枢神经协调障碍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0元，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最高支付限额为40000元。

同时患有多种门诊慢性病的，一、二类门诊慢性病限额合并计算，患两种以上（含两种）一类或二类门诊慢性病的，支付限额在限额最高的一个病种的基础上增加1000元；三类门诊慢性病限额单独合并计算，患两种以上（含两种）三类门诊慢性病的，支付限额在限额最高的一个病种的基础上增加10000元。

可办理门诊慢性病的病种目录：一类（16种）：高血压病Ⅱ期以上（含Ⅱ期）、心脏病合并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Ⅱ～Ⅳ级）、饮食控制无效的糖尿病、肝硬化失代偿期、脑血管疾病恢复期、活动性肺结核、皮肤病（银屑病和湿疹）、慢性肺源性心脏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症、骨髓纤维化、肺动脉高压、慢性肺纤维化、活动性克罗恩病、帕金森氏病；二类（8种）：精神病维持治疗期、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活动性乙型病毒性肝炎、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红斑狼疮、苯丙酮尿酸症、儿童原发性生长激素缺乏症；三类（10种）：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血友病、脑性瘫痪、孤独症、精神发育迟滞（智障）、中枢神经协调障碍、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可现场办理病种：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白血病、血友病、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苯丙酮尿酸症、儿童原发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符合以上病种的人员，可以在医院（底阁镇中心卫生院、峨山镇中心卫生院、坛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阴平镇中心卫生院、古邵镇卫生院、榴园镇卫生院）或者医保经办大厅（可现场办理病种在医保经办大厅，地址：峰城区市民中心二楼，联系人：王阿雯，联系电话：7752006，手机：13210785585）申请，申请时提供相关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提供材料：峰城区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鉴定审批表、二年以内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历）。原则上凡是提供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近3个月的病例、检查、化验结果的，不再重复诊断、检查、化验。其中，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他病种随时申报、每季度至少审核办理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4

严重精神障碍、唇腭裂、艾滋病、肺结核患者诊治



严重精神病患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唇腭裂

对贫困唇腭裂患者实行定点免费救治，患者可以到省千佛山医院整形外科就诊。



艾滋病

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贫困艾滋病病人给予免费抗病毒治疗，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检测和健康体检；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随访管理



肺结核

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结核病诊断检查，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统一标准的治疗方案所需的抗结核药品和相应的随访检查。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峰城区卫生健康局疾控股

联系人：张方勤 办公电话：7707686 手机：18206377767

(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仍需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由市、区财政予以兜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可享受有奖监护政策落实奖补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1、一类患者：

认定依据：登记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患者。

奖补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2400元奖金（平均每月不低于200元）。

一类患者监护人有奖监护奖补标准，自2017年8月11日起正式执行。患者住所地所属镇街要重新与其监护人逐一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同时，对于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要向其足额发放上一年度有奖监护奖励资金。

2、二类患者：

认定依据：除一类患者外，其他纳入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奖补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奖金。

二类患者监护人有奖监护年度起止时间不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患者实行随访制度，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对病情不稳定患者要及时转诊并按程序收治住院治疗。（峰城区委政法委，地址：峰城区坛山路166号，联系人：刘凡，联系电话：18769218882；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峰城区承水路258号，联系人：官炳雪，联系电话：7783166）

(二) 唇腭裂患者：对贫困唇腭裂患者实行定点免费救治，患者可以到省千佛山医院整形外科就诊。（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6766号，联系人：高玲，联系电话：0531-89268459）

(三) 艾滋病感染者、患者：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贫困艾滋病病人第一时间给予免费抗病毒治疗，每年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检测和健康体检；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随访管理，患者可以到当地疾控机构寻求帮助。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地址：滕州市腾飞东路1795号，联系人：朱思红，电话：5265529）

(四)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可到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结核病专业防治机构就诊，防治机构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结核病诊断检查，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统一标准的治疗方案所需的抗结核药品和相应的随访检查。（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峰城区承水路258号，联系人：孙晋泉，联系电话：7783865，手机：15863207586；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地址：滕州市腾飞东路1795号，联系人：付春芳，电话：5268118）



他们是 家庭签约医生!



家庭医生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每年至少面对面随访一次；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类慢性病患者，通过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形式每季度随访一次。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管理股

联系人：侯承银 办公电话：7711513 手机：13696328451





3

住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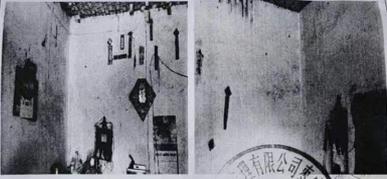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拨打区住建局电话，开展危房鉴定工作。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峯城区住建局乡建科、各镇街建房办

联系人：王淑男 办公电话：7727696 手机：13806327721
 底阁镇 田士龙 13562227090 峨山镇 朱建军 13455751900
 吴林街道 马建军 13396321866 坛山街道 潘方存 13406321066
 榴园镇 李强 15092492225 阴平镇 章亚 15863225772
 古邵镇 殷宪伟 18763207111

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评定表

村名称	底阁镇北杨庄村	户主姓名	杨廷强
户主身份证号	37040419690617541212	房屋面积	约 105 m ²
检查情况	砖混结构瓦房，后山墙可见轻微裂缝已修缮，房顶漏雨已修缮。		
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评定意见	经评定该户住房为 <u>B</u> (级)		
房屋现状图			
			
评定单位：	 		
填写说明：	评定等级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B 级：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C 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 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体危房。		

2

住房安全保障

D

精准扶贫

C

鉴定为B级的，请帮扶责任人予以重点关注，如果住房安全出现新的隐患，要联系住建部门及时鉴定

鉴定为D级的，有修缮加固价值的优先选择修缮加固，无修缮加固价值的需要进行拆除重建。

鉴定为C级的，要做好修缮加固工作

B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峯城区住建局乡建科、各镇街建房办

联系人：王淑男 办公电话：7727696 手机：13806327721

底阁镇 田士龙 13562227090 峨山镇 朱建军 13455751900

吴林街道 马建军 13396321866 坛山街道 潘方存 13406321066

榴园镇 李强 15092492225 阴平镇 章亚 15863225772

古邵镇 殷宪伟 18763207111

3

住房改造补助

精准扶贫



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

修缮加固补助不低于0.8万元（实际费用不足0.8万元的，按照实际费用补助）；
重建房屋补助不低于2.8万元，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同属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不低于3万元，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同属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不低于2.9万元。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峯城区住建局乡建科、各镇街建房办

联系人：王淑男 办公电话：7727696 手机：13806327721

底阁镇 田士龙 13562227090 峨山镇 朱建军 13455751900

吴林街道 马建军 13396321866 坛山街道 潘方存 13406321066

榴园镇 李强 15092492225 阴平镇 章亚 15863225772

古邵镇 殷宪伟 18763207111



4

饮水安全保障

饮水安全四个指标是什么？



四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

1、水量就是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少于20升

2、水质就是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

3、用水方便程度就是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到取水点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供水保证率就是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每年断水天数不超过36天，如果是定时供水的户，要结合户内水缸、水罐、水窖等储水设施评价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的天数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峰城区城乡水务发展中心

联系人：周长春 电话：7711218 手机：7718116（小灵通）

通自来水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所在村通自来水的，户必须通水（如果户内无法安装自来水的，需有镇（街）供水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法安装证明并采取其他方式保证饮水安全）。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峯城区城乡水务发展中心
联系人：周长春 电话：7711218 手机：7718116（小灵通）



5

兜底保障



把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兜起来！



1

低保



帮扶责任人经入户走访，初步判断已脱贫享受政策户符合低保条件且有申请低保意愿的，请协助其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峯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各镇（街）民政办公室

联系人：王 茵 办公电话：7795266 手机：13906377229

张冉冉 办公电话：7795869 手机：13506327276

底阁民政办公室 0632—8015779

峨山民政办公室

0632—7557190

吴林民政办公室 0632—8050992

坛山民政办公室

0632—7757082

榴园民政办公室 0632—7051005

阴平民政办公室

0632—8056781

古邵民政办公室 0632—7081177

政策解读（低保）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2019〕54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 1 -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枣民字〔2019〕38号

关于做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扶贫办、残联，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扶贫办、残联：

残疾人群体是社会中的特殊群体，也是需要全社会高度关注和关爱的群体。为着力解决因残致贫家庭和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政策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作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认定

- 1 -

需要特别注意

政策解读（低保）



申请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凡持有本区城乡居民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每人每月753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628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申请流程：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提出申请。镇（街）民政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区民政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镇（街）民政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并在申请人所居住村（居）公开栏公示；对不予批准的，出具书面告知书，并说明理由；对批准接受低保的申请人，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发放低保金。

所需材料：

如实出具签字确认的书面申请；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签署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授权低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 1、根据2019年10月25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规定，在脱贫攻坚期内，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经过区民政局确认后，可以延长低保待遇3—6个月。
- 2、根据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扶贫办《关于做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工作的通知》（枣民字〔2019〕38号）规定，已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应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家庭），不计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状况，不计算供养人的赡养费。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精准扶贫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的残疾人、60岁以上老年人、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的，可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待遇一般可享受至大学毕业）。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峯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各镇（街）民政办公室

联系人：张冉冉 办公电话：7795869 手机：13506327276

田伟 办公电话：7795869 手机：13656373649

底阁民政办公室 0632—8015779 峨山民政办公室 0632—7557190

吴林民政办公室 0632—8050992 坛山民政办公室 0632—7757082

榴园民政办公室 0632—7051005 阴平民政办公室 0632—8056781

古邵民政办公室 0632—7081177

3

临时救助



第一种是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第二种是已脱贫享受政策户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

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已全面下放至各镇（街），申请人向镇（街）申请，镇（街）审核、审批，符合救助条件的将通过社会化（银行打卡）发放一次性救助金。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位：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各镇（街）民政办公室

联系人：张冉冉 办公电话：7795869 手机：13506327276

底阁民政办公室	0632—8015779	峨山民政办公室	0632—7557190
吴林民政办公室	0632—8050992	坛山民政办公室	0632—7757082
榴园民政办公室	0632—7051005	阴平民政办公室	0632—8056781
古邵民政办公室	0632—7081177		



6

老年人高龄（长寿）补贴和困难老年人补贴险

没有老一辈，就没有新一代！

老年人高龄（长寿）补贴



喂？明成啊，
老龄补贴标
准是多少啊！

8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津贴！



年满80周岁、未满90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发放；

年满90周岁、未满95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60元标准发放；

年满95周岁、未满100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

对于100岁以上老年人省级长寿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市级长寿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每增加一岁每月再增加10元；区级长寿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卫生健康局老年健康股

联系人：邵长梅 办公电话：7711148 手机：13562201966

困难老年人补贴

60-79岁
80元/月

80-89岁
100元/月

90-99岁
200元/月

享受低保政策的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有60—99周岁老年人的，可申请补贴。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享受低保政策的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老年人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个人向户籍地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能力等级为2—3级的，由镇（街道）审批，次月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福利股

联系人：王莉娜 办公电话：7795556 手机：15063231156



7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精准扶贫



- ① 60~64周岁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42元，65~74周岁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47元，75周岁及以上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52元。
- ② 为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单 位：峯城区社保中心

联系人：赵媛媛 办公电话：7711995 手机：13506326069



8

残疾人保障



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采取特殊帮助政策！

残疾人保障

扶残助残 有你有我

残疾人证办理

生活补贴和护理
补贴

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养老政策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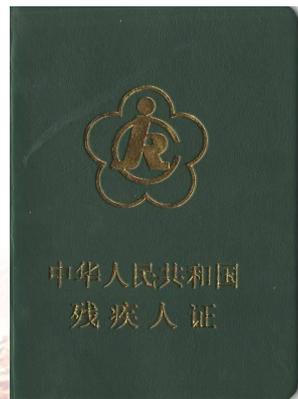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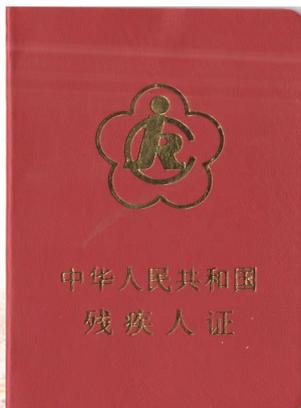
残疾人证办理

精准扶贫

申办残疾人证主要有2种方式：

第一种是在镇（街道）残联直接提交办证申请；

第二种是通过“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网站或“残疾人服务”手机APP提交办证申请。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峯城区残联组联部

联系人：石路路 办公电话：7707606 ， 手机：13062026345



2

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精准扶贫



如果家中有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的，可申请享受护理补贴。
如果家中有残疾人且享受低保，可申请享受生活补贴。



单位：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联系人：宋于鹏 办公电话：7795865 手机：15588210890



生活补贴



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享受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55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5元。





护理补贴



护理补贴标准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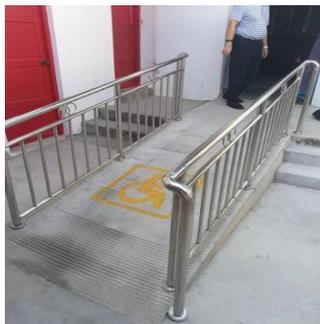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一、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机构养育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的残疾儿童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五保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3 无障碍改造



如果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有一、二级残疾人，住房具备改造条件，可申请无障碍改造。



注：此项工作非残联日常工作，依据每年任务指标开展。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区残联教育就业部

联系人：刘国祥 办公电话：5393099 手机：15666711900



4

残疾人养老政策



家中有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二级残疾人的，需本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峯城区社保中心

联系人：刘锐 办公电话：7733669 手机：1558928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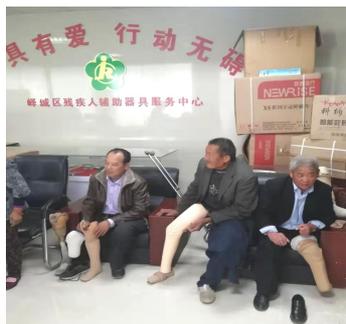


5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有持证残疾人，或不持证的0-6周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并且有康复需求的，请帮扶责任人帮助其申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肢体康复机构：峰城区中医院
联系人：赵芹，**联系电话：**15664558199

智力孤独症康复机构：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枣庄市立二院
联系人：倪祥强，**联系电话：**13616376865；
王莉，**联系电话**13561192800。

听力言语康复机构：峰城区聋儿语训
学校
联系人：李惠，**联系电话：**15666711800



政策解读 (残疾人精准康复)



- **视力残疾**：根据需求情况，提供应训练等康复服务；为低视力者提供助视器等辅助器具适配、视功能训练等康复服务。其中对0-17岁儿童少年免费。
- **听力言语残疾**：为0-17岁听障残疾人提供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听觉言语康复训练费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人提供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
- **肢体残疾**：为0-17岁肢残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为0-17岁儿童少年免费提供适配辅助器具，年补助运动及适应康复训练费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等康复服务。
- **智力残疾**：为0-17岁智力残疾人提供认知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
- **精神残疾**：为0-17岁孤独症患者提供沟通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年精神残疾人提供门诊服药和住院救助服务，具体补助标准：门诊服药每年每人700元，住院三个月每人4000元。

在申请此政策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残联康复部

联系人：李婷 办公电话：7715799 手机：15665277588

9

金融扶贫

要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步伐，提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金融服务水平！





金融扶贫

精准扶贫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有信贷需求的，可申请银行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贷款申请资料、授信发放金额、贷款期限等以各相关银行行业规定为准）。还清贷款本息后及时给予贴息。



如果在申办扶贫小额信贷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联系：

单 位：区金融服务中心银保股

联系人：魏项羽 办公电话：7787798 手机：18863205729



10

就业创业扶贫





1

免费培训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有想学技术的，可以参加免费培训。贫困劳动力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报名，工作人员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后，根据培训计划安排其参加培训。



2

就业服务

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家中有年满16周岁以上的，并且有就业意愿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免费就业指导、免费推荐就业岗位的“双免费”服务。贫困户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即时申请。





3

创业服务

对有创业意愿的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帮扶责任人要帮助其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咨询，根据其创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免费创业能力培训、免费创业指导服务、免费创业项目推荐等创业扶持政策。



如果在申请免费培训中遇到问题的，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人社局职业培训股
联系人：孙露 办公电话：7756156
手机：13563299052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联系：
单 位：峰城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联系人：孙攀 办公电话：7756206
手机：13793730579



11

法律援助



法律是守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为维护自身权益，**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



峄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峄城区承水中路187号承汇大厦

如在申请法律援助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单 位：峄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人：杨兆阵 办公电话：7719608 手机：13791430913

精准扶贫
共建小康

谢谢!

